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粪便处理厂运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923210200006671-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润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3210200006671-XM001
- 2.项目名称：2024 年度粪便处理厂运行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578.2527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78.252752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4 年度粪便处理厂运行服务项目	578.252752	1 批	选用第三方负责对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管理。（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西山艺境 7 号院 5 号楼 302 室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9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

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供应商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投标函》、《投标一览表》纸质版各 1 份，电子 U 盘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交由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递交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西山艺境 7 号院 5 号楼 302 室。

投标文件纸制版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纸制版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

联系方式：010-69808504，刘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润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西山艺境 7 号院 5 号楼 302 室

联系方式：张剑莹，185118405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剑莹

联系电话：1851184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4 年度粪便处理厂运行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递交</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润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51184056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门头沟区西山环路 7 号院 5 号楼 302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所有中标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



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

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



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



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



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须提供承诺书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

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25 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2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有效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 10 分。	
2	项目实施人员安排	15 分	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服务工作投入的人员安排。 1) 拟投入项目人员充足、分工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2) 拟投入项目人员较为充足、分工较为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3) 拟投入项目人员基本充足、分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4) 拟投入项目人员欠充足、分工欠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65 分）				
3	项目运行服务方案	20 分	要求充分说明项目运行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粪便处理厂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安全保卫工作，粪便粪渣运输及运输安全，环境监测等）。 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0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有较好的针对性，能够较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5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0 分； 4) 服务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 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4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20 分	要求充分说明项目运行管理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人员管理、培训等）。 1) 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0 分； 2) 管理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有较好的针对性、能够较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5 分； 3) 管理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招标	

			文件的要求，得 10 分； 4) 管理服务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 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应急方案及措施	15 分	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全面考虑可能发生的不确定因素，并做出合理、有效的应急方案及措施。 1)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 2) 应急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措施相对可行、有针对性，得 10 分； 3) 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可行、没有针对性，得 5 分； 4) 应急方案内容单一、措施和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10 分	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及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标准、服务范围等） 1)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响应程度高，得 10 分； 2) 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响应程度高，得 8 分； 3)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得 5 分； 4) 服务承诺内容有所欠缺，得 2 分； 5) 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价格部分			
7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2024 年度粪便处理厂运行服务项目
2. 项目背景：为促进城市粪便专业化、规范化的管理，以社会公开招标的形式选聘第三方供应商为环卫中心提供2024年度粪便处理厂运行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

2. 付款条件：按月支付，以实际核定量为准。

运行管理服务费：指甲方向供应商支付的处理粪便的费用，本合同期内的运行管理费单价

为 56 元/吨，此价格包含本粪便处理厂运行的一切费用，如水电费、供应商应承担的税费、设备维修维护费、人工费、物料费等，不包括建构筑物、设备、车辆等的折旧费。

运

行管理费计算公式为：处理粪便吨数×56 元/吨。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400 吨/日。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为加强门头沟区粪便处理厂运行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环境，确保粪便处理设施安



全无污染运行。为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提供运行服务，同时中标供应商无偿提供环卫中心所有设施称重单据及自行开展北京市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称重数据实时上传运维项目。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大气恶臭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1.2.2 外排污水：《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

1.2.3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

同时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及北京市、北京市门头沟区相关的标准、制度、政策。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1 运行管理范围

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日处理城市粪便量 400 吨，采用“固液分离+絮凝脱水+污水处理”三级处理工艺，处理后污水达标排入市政管线，厂区内各工艺段所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经收集、集中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渣运至门头沟区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填埋。厂区绿化率应达标，门前三包满足相关规定。

(1) 负责对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的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2) 负责对运至厂内的粪便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进行达标处置。

(3) 负责门头沟区粪便处理厂运行管理所需的各类人员的招聘、培训、工资、社会保险、人事相关纠纷和期满移交人员的安置等。

(4) 负责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内的安全保卫工作，粪便粪渣运输及运输安全。

2.1.2 运行要求

(1) 环境监测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内容包括噪声、大气、外排污水，按照工程设计标准要求定期进行。

监测实施: 由采购人负责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环境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管函[2018]429 号)文件要求，委托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测标准规范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开展环境监测以及提供环境监测的有关项目。

(2) 粪便无害化处理质量标准

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环境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大气恶臭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厂界			烟囱 (15m)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氨 (kg/h)	硫化氢 (kg/h)	臭气浓度
0.2	0.01	20	0.72	0.036	2000

检测频率: 每月检测一次。

2) 外排污水: 《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限值

检测项目	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pH	6.5 ~ 9	6.5 ~ 9
BOD ₅ (mg/L)	300	300
COD _{Cr} (mg/L)	500	500
SS (mg/L)	400	40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600	1600
NH ₃ -N (mg/L)	45	45
TN (mg/L)	70	70
TP (mg/L)	8	8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10000
---------------	-------	-------

检测频率：每月检测一次。

3)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

标准值：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每年检测一次。

4)外运污泥：一级固液分离出渣含水率 $\leq 65\%$ ，二级絮凝脱水出渣含水率 $\leq 75\%$ 。

(3) 处理厂质量不达标处理

1) 处理厂质量不达标。如果处理厂任何一种质量指标超标，当日处理的粪便应视为不达标。如采购人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环保部门等）对处理厂质量超标做出处罚及征收相关费用，责任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处理厂质量不达标通知。供应商在处理厂质量检测中，如发现处理厂任何一种质量指标超标，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及就此所做的其它有关测试结果的详情，及供应商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做出的预测，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及供应商将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企业类型。

2.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3.1 供应商负责本粪便厂的运行管理服务工作。

2.3.2 供应商负责对本粪便处理厂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及建筑主体内外墙面的粉饰，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不得转卖和设定担保等。

2.3.3 供应商负责对运至厂内的符合处理要求的粪便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达标处置。

2.3.4 供应商负责本粪便处理厂的人员招聘、工资、社会保险、人事相关纠纷和甲乙双方合同期内相关人员的安置等。

2.3.5 在运行期间，因供应商管理、操作不当或人为破坏造成粪便处理厂发生渗漏或其他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

2.3.6 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将本粪便处理厂的运行管理手册、年度运行计划、年度报告等报采购人备案。

2.3.7 供应商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及其代表在不影响正常作业情况下进入粪便处理厂对安全、服务、质量、环境的监督检查。



2.3.8 供应商负责将采购人所提供的符合要求的粪便按照规范及工艺流程进行处置，并达到国家或地方的要求标准。

2.3.9 供应商负责对本粪便处理厂设施的管理、运行、安全和维护。接受监管机构对于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环保标准、卫生健康、环境考核等检查。

2.3.10 供应商负责对运至本粪便处理厂的粪便进行双向过磅计量并入厂处置。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验收。

4.其他要求：运行期满后的移交

(1) 项目移交

项目在本合同运行期满前两个月，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书面移交通知，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移交准备工作。

(2) 运行期满后运行权自然消失，供应商无偿将项目整体移交给采购人，并确保资产无质押、抵押、无转移运行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其移交内容为：

- 1) 按对应的清单移交设施、设备并确保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 2) 粪便处理厂运行和维护的所有文件、图纸、技术资料，应保证齐全、完整，并形成档案。
- 3) 供应商在运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4) 运行移交时间：供应商运行期届满日起的 30 日内办理移交相关手续，并提供相关全部资料，此期间该粪便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由新的运行服务商负责。
- 5) 粪便处理厂移交完毕后，原处理厂工作人员和临聘人员由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妥善安置，采购人不予负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2024 年度粪便处理厂运行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024 年度粪便处理厂运行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

为促进城市粪便专业化、规范化的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城市粪便处理运行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服务管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运行服务内容

1、运行服务

乙方以社会公开招标形式中标，负责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管理。

2、运行管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为期_____年。

3、运行管理范围

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日设计处理城市粪便量 400 吨，采用“固液分离+絮凝脱水+污水处理”三级处理工艺，处理后污水达标排入市政管线，厂区内各工艺段所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经收集、集中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渣运至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厂区绿化率应达标，门前三包满足相关规定。

乙方负责的运行管理包括：

(1) 负责对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的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并

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2) 负责对运至厂内的粪便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进行达标处置。

(3) 负责门头沟区粪便处理厂运行管理所需的各类人员的招聘、培训、工资、社会保险、人事相关纠纷和期满移交人员的安置等。

(4) 负责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内的安全保卫工作，粪便粪渣运输及运输安全。
不包括：

(1) 本粪便处理厂红线范围外管网的维护与维修；

(2) 因设备、设施的自身问题或设备因自然损耗无法正常运营导致的维修维护、大修或改造等工作；

(3) 项目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生产恢复或维修维护等工作。

4、运行要求

4.1 环境监测

监测内容：监测项目内容包括噪声、大气、外排污水，按照工程设计标准要求定期进行。

监测实施：由甲方负责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环境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管函[2018]429号)文件要求，委托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测标准规范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开展环境监测以及提供环境监测的有关项目。

4.2 粪便无害化处理质量标准

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环境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大气恶臭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厂界			烟囱（15m）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氨 (kg/h)	硫化氢 (kg/h)	臭气浓度
0.2	0.01	20	0.72	0.036	2000

检测频率：每月检测一次。

（2）外排污水：《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限值

检测项目	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	执行标准
pH	6.5~9	6.5~9
BOD ₅ (mg/L)	300	300
COD _{cr} (mg/L)	500	500
SS (mg/L)	400	400
溶解性总固体	1600	1600
NH ₃ -N (mg/L)	45	45
TN (mg/L)	70	70
TP (mg/L)	8	8
粪大肠菌群	10000	10000

检测频率：每月检测一次。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

标准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每年检测一次。

（4）外运污泥：一级固液分离出渣含水率≤65%，二级絮凝脱水出渣含水率≤75%。

5、处理厂质量不达标处理

5.1 处理厂质量不达标。如果处理厂任何一种质量指标超标，当日处理的粪便应视为不达标。如甲方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环保部门等）对处理厂质量超标做出处罚及征收相关费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处理厂质量不达标的通知。乙方在处理厂质量检测中，如发现处理厂任何一种质量指标超标，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及就此所做的其它有关测试结果的详情，及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做出的预测，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及乙方将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第二条 外围事项的处理

本项目运行管理期间，乙方为本项目运行管理所需完成的审批、核准、许可等由甲方帮助协调解决，甲方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当地群众与乙方的关系。

第三条 进场交接及程序

1、进厂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交接时间：甲方将运行正常、设施设备完好、相关权威部门检测达标合格的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移交给乙方运行管理（包括：以清单方式移交生产区、办公区等厂区的全部设备、设施）。

3、文件交接的内容：甲方向乙方移交涉及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管理所需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3.1 项目立项全部文件及审验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及改造期施工图全套图纸，项目竣工图及竣工验收全套图纸和各项检验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文件等。



3.2 项目用地手续。

3.3 项目运行管理文件、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运行手册、维修、质保书（包括：机械设备购买合同等）。

3.4 填写设施设备目录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乙方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税收政策，如需在门头沟纳税，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1.2 进入粪便无害化处理厂的粪便类别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环保部门相关规定。

1.3 因为工程建设质量造成的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工程及设备缺陷，由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组织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的渗漏污染地下水源等或其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责任由甲方协调对应的责任方负责承担。

1.4 甲方负责设备达到使用年限后更换的费用。

1.5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运行管理服务费。

1.6 甲方定期对粪便处理厂按照相关部门规定进行检查考核（考核范围：厂区环境、门前三包，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等），定期对乙方的运行计划实施情况、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 1.7 甲方保障本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公共配套服务，如输变电、供水供电、通讯服务等，负责办理各项生产运行审批手续和许可、备案等。
- 1.8 甲方负责向乙方移交本项目全部设施、设备等质保、售后服务、培训等其他第三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确保第三方按期保质保量履行相关义务。
- 1.9 甲方负责协调设备供应商、技术服务商等提供本项目的培训交接工作。
- 1.10 甲方负责解决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外围的干扰因素。
- 1.1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将运行服务权授予第三方。
-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应干预本粪便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维护，除非是为了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其法定职责。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2.1 乙方负责本粪便处理厂的运行管理服务工作。
- 2.2 乙方负责对本粪便处理厂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及建筑主体内外墙面的粉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转卖和设定担保等。
- 2.3 乙方负责对运至厂内的符合处理要求的粪便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达标处置。
- 2.4 乙方负责本粪便处理厂的人员招聘、工资、社会保险、人事相关纠纷和甲乙双方合同期内相关人员的安置等。
- 2.5 在运行期间，因乙方管理、操作不当或人为破坏造成粪便处理厂发生渗漏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责任。



2.6 按规定的时间将本粪便处理厂的运行管理手册、年度运行计划、年度报告等报甲方备案。

2.7 接受并配合甲方及其代表在不影响正常作业情况下进入粪便处理厂对安全、服务、质量、环境的监督检查。

2.8 乙方负责粪便处理厂关于北京市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称重数据实时上传运维项目的费用。

第五条 项目运行的责任

1、甲方主要责任

1.1 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本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运行的相关手续。

1.2 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当地群众与乙方的关系。

1.3 负责将本粪便处理厂初设确定服务范围内的粪便运送至本粪便处理厂。

1.4 负责本粪便处理厂的运行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负责业务指导。

2、乙方主要责任

2.1 负责将甲方所提供的符合要求的粪便按照规范及工艺流程进行处置，并达到国家或地方的要求标准。

2.2 负责对本粪便处理厂设施的管理、运行、安全和维护。接受监管机构对于运行安全、技术规范、环保标准、卫生健康、环境考核等检查。

2.3 负责对运至本粪便处理厂的粪便进行双向过磅计量并入厂处置。



第六条 运行管理服务费

运行管理服务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理粪便的费用，本合同期内的运行管理费单价为56元/吨，此价格包含本粪便处理厂运行的一切费用，如水电费、乙方应承担的税费、设备维修维护费、人工费、物料费等，不包括建构物、设备、车辆等的折旧费。运行管理费计算公式为：处理粪便吨数×56元/吨。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设计规模为400吨/日。

注：根据门头沟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报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批复的“2010年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办文第295号‘关于粪便无害化处理运营费用的请示’批办单”的意见，本项目运行期的日粪便处理保底量为240吨/日，即日粪便处理量高于240吨，日粪便处理服务费按照实际处理量计算；如日粪便处理量低于240，日粪便处理服务费按照240吨计算。

第七条 运行管理服务费的结算

1、结算开始时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计算。

2、运行管理服务费的支付

乙方于每月月初将上月粪便处理量报送甲方，经甲方核实确认后，按财务部要求，进行结算。粪便处理量以称重计量系统统计的数据为确认依据。

结算处理量的确认：每月由乙方提供当月粪便处理量报表，由中心综合业务部负责核对确认，确认后交由中心财务部进行运行费支付。

第八条 运行期满后的移交

1、项目移交



项目在本合同运行期满前两个月，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移交通知，乙方应提前做好移交准备工作。

2、运行期满后运行权自然消失，乙方无偿将项目整体移交给甲方，并确保资产无质押、抵押、无转移运行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其移交内容为：

（1）按对应的清单移交设施、设备并确保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2）粪便处理厂运行和维护的所有文件、图纸、技术资料，应保证齐全、完整，并形成档案。

3、乙方在运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运行移交时间：乙方运行期届满日起的30日内办理移交相关手续，并提供相关全部资料，此期间该粪便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由新的运行服务商负责。

5、粪便处理厂移交完毕后，原处理厂工作人员和临聘人员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妥善安置，甲方不予负责。

第九条 违约和赔偿

1、因甲乙一方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停产或设备、设施损毁等，对各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处理粪便的，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造成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处理粪便的，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以及由此对乙方收益等造成的损失；因第三方违反与甲方约定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造成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处理粪便的，甲方负责向第三方追诉相关责任，由此对甲方及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乙方收益，均由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提前解除合同或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当就由此对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1、若双方发生争议，先进行磋商，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各当事方在将争端、争议或索赔提交法院而法院裁定文书未生效之前，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承担的一切义务。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自乙方运行之日起甲方移交乙方使用的两辆单臂吊垃圾转运车，由乙方管理和使用，该车辆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期间车辆发生的违章及事故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车辆年检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招标代理执 1 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本合同附件：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和标准、项目投标文件、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其法律效力按照顺序排列。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本合同中未包括的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制订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

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业绩一览表 （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用户名称	备注

备注：本表格仅供参考，可自拟格式。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